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1日起，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17）参加平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